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 ： 113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X	行使求償權		
			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	求償 Y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統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司法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立法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監察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安全會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政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交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防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政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動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農業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衛生福利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環境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文化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發展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發展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陸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海洋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僑務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客家委員會	1		0			1	0						1	1																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院主計總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央銀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立故宮博物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央選舉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平交易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能安全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 02-85128597　　填表人： 鐘民惶　　審核主管：　　填報機關： 客家委員會

填表說明：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 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
(Q)、駁回(R)、 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獲償Z
元

牛數。